

#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以邮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 14 名，实到董事 14 名。

### 二、董事会审议及决议情况

（一）同意关于江苏公司以大丰光伏发电公司等九家新能源公司为标的与工银投资开展市场化债转股业务工作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进投资者对部分子公司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公告》。

（二）同意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三、备查文件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